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世界变更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 号）核准，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76,11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5,319,983.0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3,670,100.75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新世界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	------	-----------	-------------	------

1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	125,600	125,600	蔡同德药业
2	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项目	34,000	5,932	上市公司
总计		159,600	131,532	

公司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由蔡同德药业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为蔡同德药业变为公司 100%全资控股子公司后，公司先以募集资金增资蔡同德药业，而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公司拟将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增资蔡同德药业变更为：

公司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由蔡同德药业为实施主体，公司先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蔡同德药业 3000 万，其他募集资金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蔡同德药业提供无息、滚动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借款期限 3 年，借款金额以蔡同德药业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上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新世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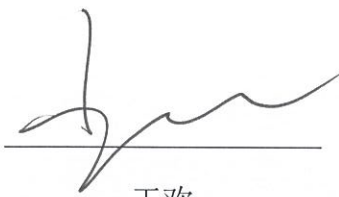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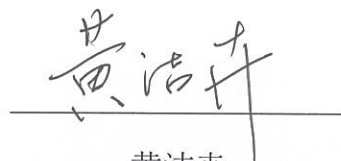
新世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新世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欢


黄洁卉

